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规范化管理，确保过程平稳有序，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选拔人才，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参照《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调剂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调剂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组织实施学院的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

二、调剂要求

（一）初试成绩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须同时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分数线（二区）及我校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包含单科和总分），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考生在照顾专业与非照顾专业之间调剂，其初试成绩均须符合调入地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非照顾专业国家分数线。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二）一志愿报考相关学术要求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具体要求详见《云南农业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范围要求》。统考外语科目须为英语语种。

（三）其他要求

1.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等7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国家分数线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该7个专业。

2.我院非全日制专业仅招收在职定向人员。非全日制专业仅接收报考时报名信息填报为“12定向就业”，并正确填写定向就业单位的考生。

3.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中规定其他条件及要求。

三、调剂遴选规则

1.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2.依据《云南农业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范围要求》，按照以下规则开展调剂生源遴选：

（1）优先遴选符合“优先调剂专业”的调剂考生，对申请我院同批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者，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2）在“优先调剂专业”生源不足情况下，再依次选择符合“其次调剂专业”“再次调剂专业”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若上述调剂考生最后一名出现多人初试成绩同分时,则全部进入复试名单。

3.调剂考生还须符合学院的调剂遴选要求。

4.调剂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差额比例一般不少于 200%。

四、调剂工作程序

（一）调剂专业信息公布

根据教育部要求，结合学校复试录取工作进程，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网站公布调剂要求以及接收调剂的专业、缺额等信息。

（二）考生申请调剂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

我院调剂申请首次开放时间预计为4月8日（以研招网调剂复试系统实际开放时间为准；是否多次开通调剂系统需视计划完成情况确定），调剂复试工作预计于4月20日前完成。

（三）学院审核调剂志愿

学院审核调剂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调剂考生名单，报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统一发放调剂复试通知。

（四）考生确认复试通知

考生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的，取消相应资格。

（五）调剂考生复试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办法原则上与一志愿考生一致，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调剂复试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具体安排由学院确定并及时通知考生。

考生在复试结束后，如果符合录取条件，将收到学校通过研招网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24 小时以内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考生一旦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在未征得学院允许的情况下，不能再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如果考生复试未通过，仍可继续填报其他调剂志愿。

五、工作要求

（一）我院接收的所有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进行，严禁通过其他渠道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二)学院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规范制定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并在调剂工作开展前提交研究生处审核后统一公布。

(三)学院规范制定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不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四)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设定调剂系统持续时间、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等，并在时间安排上为考生提供合理便利。其中，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五)学院发布需考生确认拟录取或复试通知时，充分考虑考生学习、工作、休息时间等因素作出合理安排，给考生预留充裕的确认时间。对于没有按时确认的考生，学院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确认，不简单以“逾期不接受视为自行放弃”对待。

六、咨询与监督

如对调剂工作存在异议，可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招委会提出申诉。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227381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网相关招生政策为准；本方案表述如与国家有关招录政策不符，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6年4月3日